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實際投票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在第3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2,792,562,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2.	在第3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2,792,562,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3.	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新增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事宜	2,792,562,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附註：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22,986,126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